**国家税务总局孝感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**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孝税一稽检通〔2025〕1 号

湖北省赵震宙贸易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91420922MA49RFWUXN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 严必梅、陈伟、彭娇 等3人，自2025 年2月19 日起对你（单位） 2021年5 月18日至2024 年7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 2025 年 2 月 19 日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你（单位）可扫描下方二维码，反馈接受税务稽查期间稽查人员的执法与廉政情况。

